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国森（验）字第（0253）号

建设单位：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胜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李伟

建设单位：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57713333-23531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57703001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12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1881 号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18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详见表 2-1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10、2011-03 2015-02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0		
调试	2017-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05-09、2017-05-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佳信(苏州)建筑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96(全厂)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8)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1月)；</p> <p>(19)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03月)；</p> <p>(20)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02月)；</p> <p>(21)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0]4264号(2010年12月17日通过)；</p> <p>(22)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1]1308号(2011年04月11日通过)；</p> <p>(23)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0724号(2015年04月17日通过)；</p> <p>(24)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茅沙塘。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接管标准</th></tr><tr><th>标准限值</th><th>来源</th></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d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8</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70</td></tr><tr><td>pH</td><td>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BOD₅</td><td>mg/L</td><td>350</td></tr></table>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pH	无量纲	6.5~9.5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50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pH	无量纲	6.5~9.5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50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异丙醇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有组织废气</th><th>无组织废气</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8.5</td><td>0.31</td><td>15</td><td>0.24</td></tr><tr><td>异丙醇</td><td>--</td><td>1.8</td><td>15</td><td>--</td></tr></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15	0.24	异丙醇	--	1.8	15	--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15	0.24																									
异丙醇	--	1.8	15	--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含锡废气：0.73t/a；异丙醇：12.83t/a； 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2010年11月,企业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2月17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0]4264号)。因液晶类数字电视机产品(LCD TV)市场需求量激增,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应客户要求,决定增资9998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增资3750万美元)用于将液晶类数字电视机产品(LCD TV)的年产量由600万台增至1200万台,以缓解市场上该类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2011年3月,企业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4月11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1]1308号)。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验收过程中,发现公司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存在不符情况(厂区平面布置有所调整)。2015年2月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4月17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5]0724号)。本次修编重点评价焊接车间位置的调整的影响,企业经营范围和产品方案不变。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厂第一阶段项目于2015年5月4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昆环验[2015]0117号),验收范围为:年产液晶类电视1200万台、服务器等产品300万台、液晶背光板100万台。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数码产品50万台、网络交换机50万台、Wireless AP100万台、网络通讯设备50万台。本项目员工500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本项目于2016年10开工建设,2017年1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设备调试。2017年5月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5月9日和10日、6月26日和27日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以及验收组专家的意见,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了《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续表二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液晶类数字电视机	1200 万台	1200 万台	第一阶段已验收通过
2	无线传输设备	50 万台	50 万台	
3	无线传输伺服器	50 万台	50 万台	
4	高档服务器	50 万台	50 万台	
5	无线网卡	50 万台	50 万台	
6	调制解调器	100 万台	100 万台	
7	液晶模组	50 万台	50 万台	
8	液晶平板型显示器	300 万台	300 万台	
9	数码产品	50 万台	50 万台	本次验收(第二阶段)
10	网络交换机	50 万台	50 万台	
11	Wireless AP	100 万台	100 万台	
12	网络通讯设备	50 万台	50 万台	
13	液晶平板电视机	600 万台	0 万台	未建设
14	电浆电视机	50 万台	0 万台	
15	光机引擎	50 万台	0 万台	
16	安定器	50 万台	0 万台	
17	光学类仪器	50 万台	0 万台	
18	液晶背光板	50 万台	0 万台	
19	投影机	200 万台	0 万台	
20	数位相机	50 万台	0 万台	
21	数位录放影机	50 万台	0 万台	
22	数位媒体机	50 万台	0 万台	
23	背投电视机	50 万台	0 万台	
24	笔记型电脑	50 万台	0 万台	
25	PDA 掌上型电脑	50 万台	0 万台	
26	手机	50 万台	0 万台	
27	集线器	50 万台	0 万台	
28	车用电子产品	50 万台	0 万台	
29	数字视频音频数据读写设备	50 万台	0 万台	
30	数据机	50 万台	0 万台	
31	塑胶射出成型产品	50 万台	0 万台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全厂数量/台	本项目数量/台
1	高速贴片机	90	22
2	印刷机	36	6
3	锡膏检测仪	18	5
4	回焊炉	36	8
5	AOI 测试仪	36	10
6	锡炉	15	2
7	泛用贴片机	36	7
8	裁板机	45	3
9	钢板清洗机	4	1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环评全厂用量	本项目实际用量	备注
液晶显示屏	2700 万片	96 萬片	--
集成电路	110000 万个	40000 萬個	--
电路板	6000 万片	500 萬片	(双层/六层/八层)
内置电源板	2700 万片	0	--
硬盘	1,00 万个	0	--
塑胶面框	1700 万个	500 萬個	--
塑胶后壳	1700 万个	500 萬個	--
二极管	65000 万个	20000 萬個	--
三极管	75000 万个	23000 萬個	--
锡膏	65 吨	20 噸	含助焊剂(异丙醇)9.5%，锡
7925 水基型溶剂	720 升	0	氨基醇类、丁氧基类

续表二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中回焊、补焊工序产生的通过锡及其化合物、异丙醇抽风系统将其抽至楼顶由 2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数码产品回焊、补焊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抽风系统将其抽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网路交换机、Wireless AP、网络通信设备回焊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过抽风系统将其抽至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也未导致污染因子

由表 2-4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修编项目第二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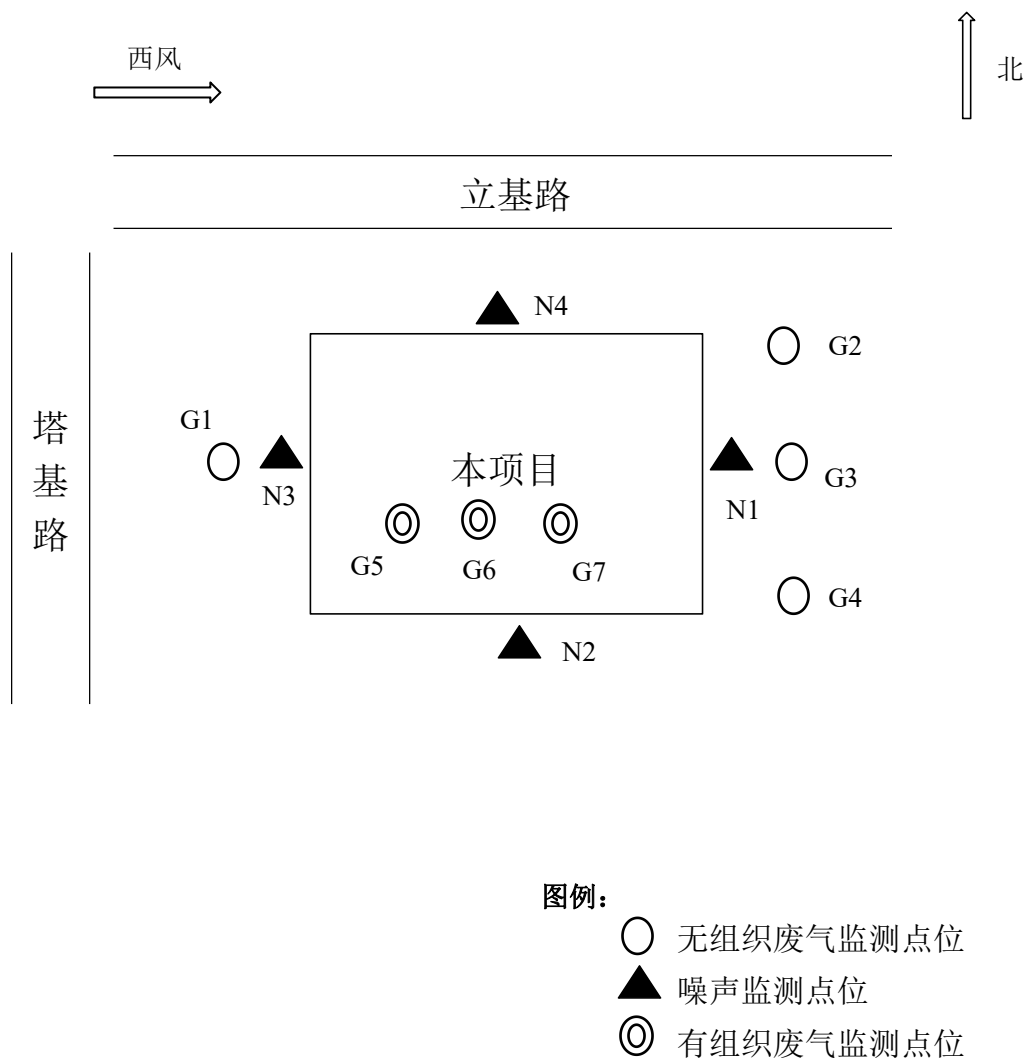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 气	回焊、补 焊	锡及其化合物、异丙 醇	通过抽风系统将其 抽至楼顶直接排放	数码产品回焊、补焊工序产生的 焊接废气通过抽风系统将其 抽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网 路交换机、Wireless AP、网络通 信设备回焊工序产生的焊接废 气过抽风系统将其抽至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 气	回焊、补 焊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 水	COD SS NH ₃ -N 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牌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 尾水排入茅沙塘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牌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 水排入茅沙塘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 物	废 PCB 板	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
			废有机溶剂		
			废机油		
			废活性炭		
			有机溶剂空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全流程豁免, 混入生活垃圾	委托昆山贵捷环卫服务有限 公司定期清运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委托昆山贵捷环卫服务有限 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专门的单位回收利 用	委托委托昆山市运通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锡膏		
			废锡膏罐		
噪声		生产设 备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经厂房建筑物衰减	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经 厂房建筑物衰减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7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6 月 26 日和 27 日）

表四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1月)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拟建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总投资 9998 万美元,占地面积 266,66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液晶类数字电视机、液晶平板电视机、电浆电视机、背投电视机、液晶平板显示器、投影仪、数字视频音频数据读写设备、数据机等共 1900 万台;笔记本电脑、PDA 掌上电脑、手机、数位录放影机、数位媒体机、数位相机、数码产品、光机引擎、安定器、光学类仪器、车用电子产品等共 550 万台;高档服务器、无线网卡、调制解调器、集线器、网络交换机、Wireless AP、无线传输伺服器、无线传输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等共 550 万台;液晶背光板、液晶模组共 100 万台;塑胶射出成型产品 50 万台。

(2)符合产业政策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液晶电视、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四 信息产业中的第 23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也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文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电子信息产业第 5 项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符合当地规划

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根据昆山市巴城镇总体规划,确定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企业,用地性质是与当地规划相符的。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拟建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其周界为:东侧为长江北路、凤凰动迁小区等;南侧为滨浹路、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等;西侧为塔基路、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等;北侧为立基路、民房等。项目周边均为企业,相距居住区最近距离为 30m,环境敏感度较为敏感,具体情况详见附图三。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测点指标的单项质量指数 I 值均小于 1,说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续表四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茅沙塘氨氮在各监测断面均有所超标,其它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茅沙塘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污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③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区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及工业噪声。周边声环境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噪声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监测结果,采用与标准限值比对的方法来评价厂界处各测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各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全部达到相应环境功能要求,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 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废气

焊接烟气源自 SMT 生产线中的回流焊机,主要污染物为助焊剂挥发份异丙醇以及含锡粉尘,锡尘的平均粒径在 0.1~1.0 μ 之间。类似回流焊和点焊的锡尘产生经验系数在 5‰~7‰,本项目产尘系数取平均值 6‰。故项目单排气筒锡尘产生量为 0.0675 kg/h,异丙醇产生量为 1.188kg/h。经风量为 8000m³/h 风机抽风后,含锡废气产生浓度为 8.44mg/m³,异丙醇产生浓度为 148.4 mg/m³。类比同类企业分析,项目含锡废气及异丙醇产生量均较小,故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少,为防止废气在车间内积蓄对工人健康造成危害,故本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条件,以及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000 m³/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茅沙塘,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了噪声源强,一般为 75~85dB(A),通过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利用了房屋隔声,并且采取了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续表四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性固废、废活性炭。

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对内外环境造成影响。

(2)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水环境的总量已纳入石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再另行申报。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为 100%，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产品结构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建议

(1)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体系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一旦通过环保验收，及时组织进行ISO14001 的咨询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实施厂区绿化工程，在美化 and 净化环境的同时，充分发挥绿色天然屏障的隔声作用。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03 月）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拟建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总投资 19996 万美元（本次增资 9998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增资 3750 万美元），占地面积 266,66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液晶类数字电视机、液晶平板电视机、电浆电视机、背投电视机、液晶平板型显示器、投影仪、数字视频音频数据读写设备、数据机等共 2500 万台；笔记本电脑、PDA 掌上电脑、手机、数位录放影机、数位媒体机、数位相机、数码产品、光机引擎、安定器、光学类仪器、车用电子产品等共 550 万台；高档服务器、无线网卡、调制解调器、集线器、网络交换机、Wireless AP、无线传输伺服器、无线传输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等共 550 万台；液晶背光板、液晶模组共 100 万台；塑胶射出成型产品 50 万台。

续表四

原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0]4264 号), 预计 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 现因液晶类数字电视机产品(LCD TV)市场需求量激增,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应客户要求, 决定增资 9998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增资 3750 万美元)用于将液晶类数字电视机产品(LCD TV)的年产量由 600 万台增至 1200 万台, 以缓解市场上该类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增资后年产液晶类数字电视机 1200 万台、液晶平板电视机 600 万台、液晶平板显示器 300 万台、投影仪 200 万台、调制解调器 100 万台等, 具体增资前后产品生产规模对比见表 2。

(2)符合产业政策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液晶电视、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本项目属于 第一类 鼓励类 第二十四 信息产业中的第 23 条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也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文中 第一类 鼓励类 第三 电子信息产业 第 5 项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符合当地规划

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 根据昆山市巴城镇总体规划, 确定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 用地性质是与当地规划相符的。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拟建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 其周界为: 东侧为长江北路、凤凰动迁小区等; 南侧为滨浹路、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等; 西侧为塔基路、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等; 北侧为立基路、民房等。项目周边均为企业, 相距居住区最近距离为 30m, 环境敏感度较为敏感, 具体情况详见附图三。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 评价区域大气测点指标的单项质量指数 I 值均小于 1, 说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 茅沙塘氨氮在各监测断面均有所超标, 其它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 茅沙塘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 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 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续表四

③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区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及工业噪声。周边声环境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噪声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监测结果,采用与标准限值比对的方法来评价厂界处各测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各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全部达到相应环境功能要求,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 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废气

焊接烟气源自 SMT 生产线中的回流焊机,主要污染物为助焊剂挥发份异丙醇以及含锡粉尘,锡尘的平均粒径在 0.1~1.0 μ m 之间。类似回流焊和点焊的锡尘产生经验系数在 5‰~7‰,本项目产尘系数取平均值 6‰。故项目单排气筒锡尘产生量为 0.0844 kg/h,异丙醇产生量为 1.484kg/h。经风量为 10000m³/h 风机抽风后,含锡废气产生浓度为 8.44mg/m³,异丙醇产生浓度为 148.4 mg/m³。类比同类企业分析,项目含锡废气及异丙醇产生量均较小,故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000 m³/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茅沙塘,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此外,本工艺需要定期对印刷锡膏的钢板台面进行清洗,以去除钢板台面上残留的锡膏,清洗用设备为钢板清洗机,清洗剂为 7925 水基型溶剂,该溶剂主要成分是氨基醇类,丁氧基类,该清洗剂主要特点为无闪电、不挥发、无毒性、清洗效果好。本项目共设 4 台清洗机,每月更换一次清洗剂,每次更换 60 公升,年使用清洗剂 720 公升,更换下来的清洗剂因还有锡膏等溶质,将作为危险品统一收集,由苏州石钻(危险品资质处理厂商)定期回收处理,不外排环境。

③噪声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了噪声源强,一般为 75~85dB(A),通过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利用了房屋隔声,并且采取了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性固废、废活性炭。

续表四

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对内外环境造成影响。

(3)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水环境的总量已纳入石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再另行申报。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为 100%，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产品结构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建议

(1)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体系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一旦通过环保验收，及时组织进行ISO14001 的咨询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实施厂区绿化工程，在美化 and 净化环境的同时，充分发挥绿色天然屏障的隔声作用。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2 月）主要结论：
项目概况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项目投资总额为 19996 万美元（全厂投资），其中全厂环保总投资 30 万美元，总占地面积为 266668m²，其中绿化面积为 5333m²。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份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昆山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0]4264 号”，详见附件；于 2011 年 3 月份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并于 2011 年 4 月取得昆山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1]1308 号”，详见附件。

续表四

由于项目申报及编制时建设单位尚处于工程设计初步阶段，建设方提供的项目厂区平面图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此次修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有所调整，其中主要对周边环境有影响的为本项目的焊接车间。公司的焊接车间原设计在项目地西南角，现实际建设时，建设在项目北侧（靠近立基路一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申报有误，对此本项目进行修改。

修编前后工艺未发生改变，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不变；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本次修编只涉及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调整，其中主要有影响的为本项目的焊接车间，该车间位置改变后，因项目地北侧的民房均已拆除（现为空地），故项目焊接车间位置的改变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产业政策相符性

（1）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液晶电视、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 第一类 鼓励类 第二十八 信息产业中的第21条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也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文中 第一类 鼓励类 第三 电子信息产业 第5项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太湖流域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污水纳管并经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管理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

续表四

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政策要求。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根据昆山市巴城镇总体规划，确定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当地规划相符的。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修编可行。

另外，由于项目实际将焊接车间设置于项目北侧，虽然紧靠项目地北侧的民房已拆除，但考虑到焊接车间的影响问题，本次修编建议：希望环保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地北侧（靠近焊接车间）若有项目进驻时，因考虑本项目的影晌。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0]4264号（2010年12月17日通过））：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二、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1]1308号（2011年04月11日通过））：

二、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二、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0724 号（2015 年 04 月 17 日通过））：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修编环评报告，具体环保要求按昆环建[2011]1308 号批文执行。如生产产品、规模、工艺、污染物治理方式、排污量有变化须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异丙醇	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进行废水监测。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2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4	100	--	--	2	100	--	--
	异丙醇	2	100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4	100	--	--	2	100	--	--

续表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相差 Leq[dB(A)]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05.09	93.8	93.8	93.8	93.8	0	0	合格
2017.05.10	93.8	93.8	93.8	93.8	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1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03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02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0]4264号(2010年12月17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1]1308号(2011年04月11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0724号(2015年04月17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G1-G4	2天×4点×4次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G5-G7	2天×3点×4次	锡及其化合物、异丙醇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N1-N4	2天×4点×2次(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5月9日和10日、6月26日和27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当天生产量(台)	生产负荷(%)
2017.05.09	数码产品	50 万台	1500	90
	网络交换机	50 万台	1350	81
	Wireless AP	100 万台	2600	80
	网络通讯设备	50 万台	1450	87
2017.05.10	高档服务器	50 万台	1350	81
	网络交换机	50 万台	1300	78
	Wireless AP	100 万台	2600	78
	网络通讯设备	50 万台	1400	84
2017.06.26	数码产品	50 万台	1550	93
	网络交换机	50 万台	1140	84
	Wireless AP	100 万台	2600	80
	网络通讯设备	50 万台	1450	87
2017.06.27	数码产品	50 万台	1300	78
	网络交换机	50 万台	1300	78
	Wireless AP	100 万台	2600	78
	网络通讯设备	50 万台	1400	84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高档服务器 50 万台、无线网卡 50 万台、调制解调器 100 万台、集线器 50 万台、网路交换机 50 万台、Wireless AP100 万台、网络通讯设备 50 万台,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最终排入茅沙塘。

废气

2018年5月9日和10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17.05.09	晴	20.7-21.2	101.1-101.2	西风	4.3	52.0
2017.05.10	晴	24.1-29.7	101.1-101.5	西风	2.3	57.1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锡及其化合物（mg/N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5.09	0.006	0.005	0.006	0.008
下风向 G2		0.011	0.012	0.013	0.010
下风向 G3		0.010	0.011	0.010	0.011
下风向 G4		0.011	0.012	0.012	0.010
上风向 G1	2017.05.10	0.008	0.008	0.009	0.009
下风向 G2		0.014	0.014	0.013	0.014
下风向 G3		0.015	0.014	0.014	0.014
下风向 G4		0.015	0.016	0.016	0.014
最大浓度		0.016			
标准限值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16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续表七

2017年5月9日和10日、6月26日和2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7.05.0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无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FQ-01061 (Q5)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9797	9439	9519	9294	9512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16	0.18	0.18	0.18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5×10 ⁻³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0.31	达标
FQ-01061 (Q6)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172	12077	11599	11469	11829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2	0.19	0.19	0.19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7×10 ⁻³	2.2×10 ⁻³	2.2×10 ⁻³	2.3×10 ⁻³	0.31	达标
FQ-01061 (Q7)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1094	10740	10440	10735	10752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8	0.16	0.19	0.18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9×10 ⁻³	1.7×10 ⁻³	2.0×10 ⁻³	1.9×10 ⁻³	0.31	达标
采样日期	2017.05.10	排气筒高度	15 m		处理设施		无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FQ-01061 (Q5)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8294	8664	8957	9078	8748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22	0.24	0.24	0.23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9×10 ⁻³	2.1×10 ⁻³	2.2×10 ⁻³	2.0×10 ⁻³	0.31	达标
FQ-01061 (Q6)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1699	11843	11823	12086	11863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20	0.21	0.22	0.22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4×10 ⁻³	2.5×10 ⁻³	2.7×10 ⁻³	2.6×10 ⁻³	0.31	达标
FQ-01061 (Q7)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1471	11550	11640	11430	11523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24	0.23	0.22	0.22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8×10 ⁻³	2.7×10 ⁻³	2.5×10 ⁻³	2.6×10 ⁻³	0.31	达标

续表七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7.06.2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无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FQ-01061 (Q5)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3629	13633	11823	12380	12866	--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达标
FQ-01061 (Q6)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0252	12079	11937	11377	11411	--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达标
FQ-01061 (Q7)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500	10956	11092	10813	11340	--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达标
采样日期	2017.06.27	排气筒高度	15 m		处理设施		无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FQ-01061 (Q5)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4603	13634	14188	14047	14118	--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达标
FQ-01061 (Q6)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780	11658	11518	10817	11693	--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达标
FQ-01061 (Q7) 排气筒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1276	10250	11798	10254	10894	--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异丙醇检出限为 0.002mg/m³。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废气 FQ-01061（Q5）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mg/m³，排放速率值最大值为 2.2×10⁻²kg/h；本项目焊接废气 FQ-01061（Q6）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mg/m³，排放速率值最大值为 2.7×10⁻²kg/h；本项目焊接废气 FQ-01061（Q7）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mg/m³，排放速率值最大值为 2.8×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焊接废气 FQ-01061（Q5）、FQ-01061（Q6）、FQ-01061（Q7）排气筒出口中异丙醇均未检出（异丙醇检出限为 0.002mg/m³），均满足环评中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限值要求。

续表七

噪声:

2017年5月9日和1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夜间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N1	2017.05.09	54.9	3.1	65	44.3	3.7	55	达标
N2		53.2	3.2	65	5.9	3.5	55	达标
N3		53.5	3.2	65	44.8	3.8	55	达标
N4		54.5	3.1	65	45.7	3.4	55	达标
N1	2017.05.10	54.4	2.8	65	46.8	2.4	55	达标
N2		53.6	2.9	65	46.4	2.3	55	达标
N3		54.2	3.0	65	46.1	2.3	55	达标
N4		53.5	2.9	65	46.2	2.4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2017年5月9日和1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续表七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昆山贵捷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委托昆山市运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3	废锡膏	锡膏印刷		--	
4	废锡膏罐	锡膏印刷		--	
5	废 PCB 板	流水线、裁板机、实验检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有机溶剂	钢板清洗、实验检验		HW06 900-403-06	
7	废机油	公用设备保养		HW08 900-249-2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9	有机溶剂空桶	化学品储存		HW49 900-041-49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HW-49 900-401-49	委托昆山贵捷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注：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早，未能全面识别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为此企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6.5×10^{-3}	4800	0.0312	0.73	达标
	异丙醇	--	4800	--	12.83	达标

注：异丙醇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2\text{mg}/\text{m}^3$ 。

注：本项目年运行时间参照环评 4800h；总量指标来源：修编环评。异丙醇未检出，故总量未合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7年5月9日、10日和6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本项目焊接废气FQ-01061(Q5)、FQ-01061(Q6)、FQ-01061(Q7)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值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本项目焊接废气FQ-01061(Q5)、FQ-01061(Q6)、FQ-01061(Q7)排气筒出口中异丙醇均未检出(异丙醇检出限为0.002mg/m³),均满足环评中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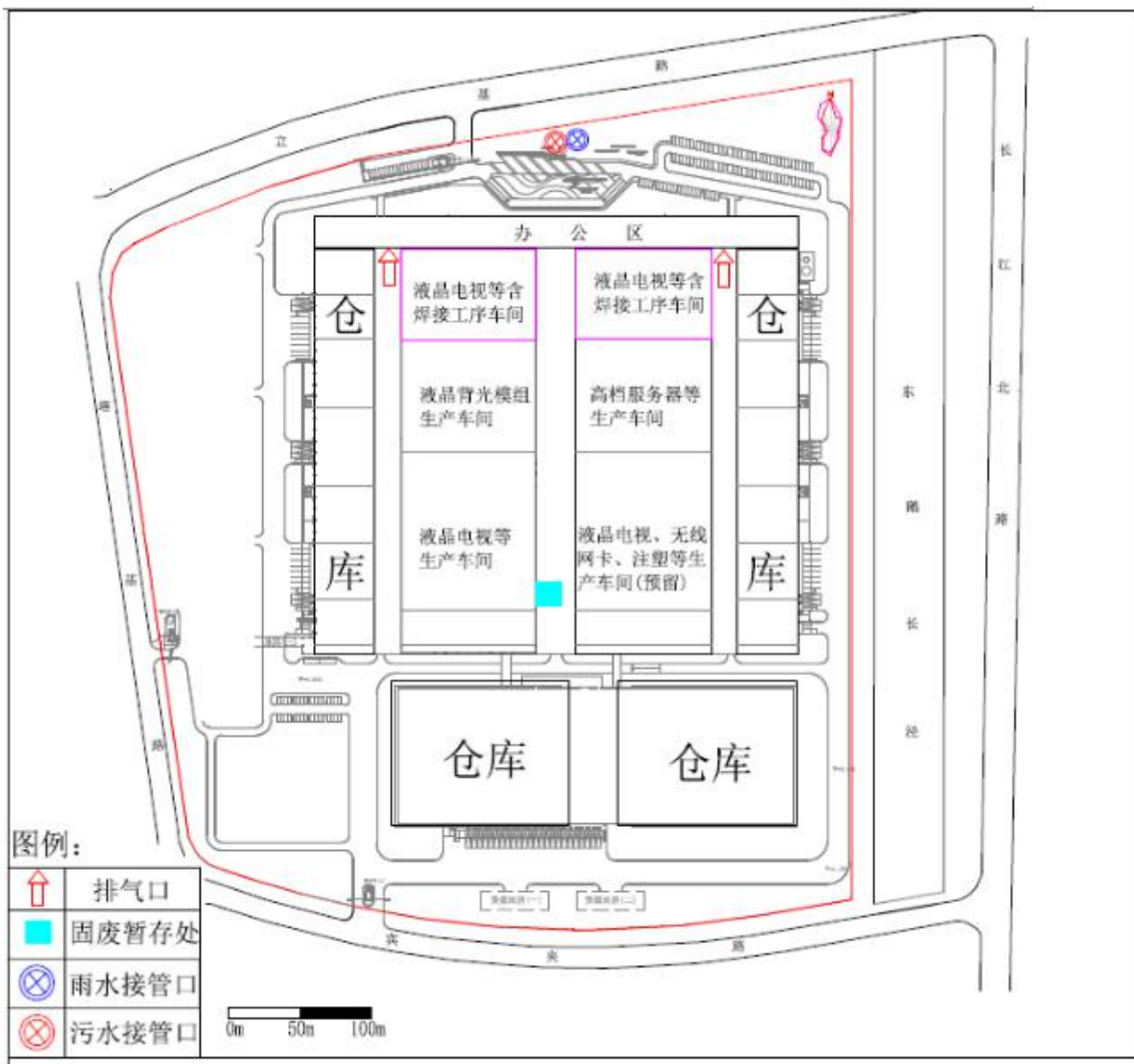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茅沙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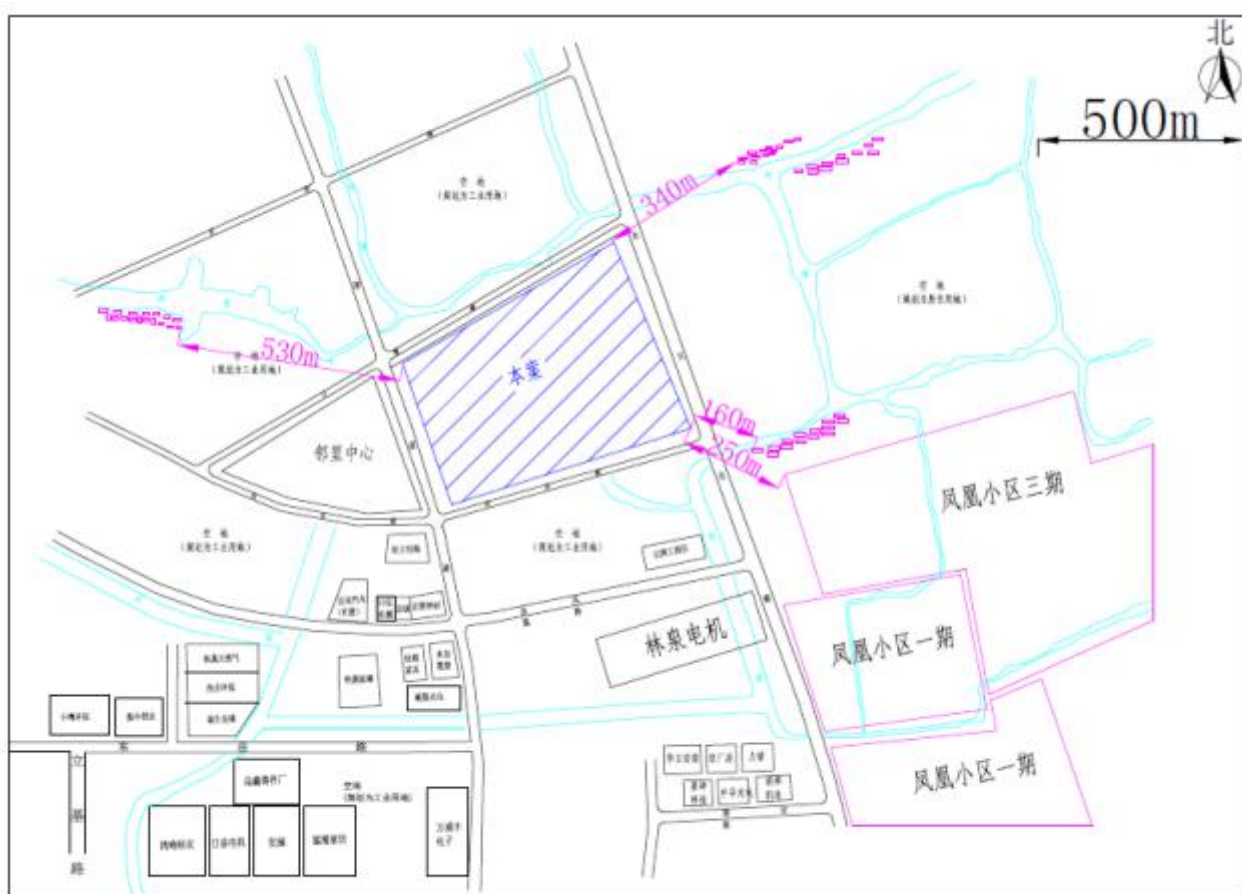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 2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1]1308号

关于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建设规模为增资 9998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增资 3750 万美元，用于扩建，增资后年产液晶类数字电视机 1200 万台、液晶平板电视机 600 万台、液晶平板显示器 300 万台、投影仪 200 万台、调制解调器 100 万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0724号

关于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环评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建设规模为对厂区平面进行调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修编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修编环评报告，具体环保要求按昆环建[2011]1308号批文执行。如生产产品、规模、工艺、污染物治理方式、排污量有变化须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巴城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0]4264号

关于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建设规模为总投资9998万美元（预计年产液晶类数字电视机、液晶平板电视机、电浆电视机、背投电视机、液晶平板显示器、投影仪、数字视频音频数据读写设备、数据机等共1900万台；笔记本电脑、PDA掌上电脑、手机、数位录放影机、数位媒体机、数位相机、数码产品、光机引擎、安定器、光学类仪器、车用电子产品等共550万台；高档服务器、无线网卡、调制解调器、集线器、网络交换机、Wireless A P、无线传输伺服器、无线传输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等共550万台；液晶背光板、液晶模组共100万台；塑胶射出成型产品50万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

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印发

昆山贵捷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贵捷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二、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如第十一条委托服务项目内容所示）

三、行政处罚：乙方若对垃圾粪便不按照规范途径收集清运的或隐瞒的，甲方将上报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

四、乙方服务标准：按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并乙方每日定时定点清运甲方垃圾。

五、付款方式：转账。账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3052261012017000000487

六、付款期限：每季度结算，甲方于收到乙方正确无误之发票后__30__天付款。

七、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清运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57591277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之。



九、合同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20	400	8000		
2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4	住宅装潢垃圾						
5	化粪池、粪便清运	车	2	500	1000		
6	卫生保洁费						
7	其他委托服务						
8							
9							
合同全年总额		壹拾零万捌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RMB 108000 元)					
付款 约定	每月 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季度 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半年 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甲方：(公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昆山贵捷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废弃物回收合约书

立合约人

甲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运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兹为管制废弃物回收利用及清理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订定本合约，以资共同遵守和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将所属之废弃物回收利用及清理事宜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如下：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期满得经双方同意另行签订合约以续约。否则合约期满即告终止。

3. 合约期内乙方如不能达到甲方之要求或有违反本合约约定之情事，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第三条 废弃物回收金额订定

1. 因种类规格不同价格亦不同。

2. 乙方替回收甲方废弃物之价格如附件一废弃物回收报价单。

3. 协议期间价格采浮动价格，每季回顾一次，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合约期限内若有价格变动，则需变动附件废弃物回收报价单，并经双方于更新后之价目表盖章后方生效。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合约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以下同）8 万元押金，乙方若 3 日内未交押金，甲方有权终止合约。本合约签订后，价格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降低价格或未按规定时间收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押金不予退还。

2. 在合约期间内，乙方不得因价格未调整而擅自停止收货或不做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押金。

3. 乙方应保证是具有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法人单位，具有相应的废弃物处理能力和资质；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影印件，并无条件配合向甲方提供所需有关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要求之相关证件。

4. 乙方在回收甲方废弃物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且应保持良好的职业品德，管理好自己的员工，做到遵守甲方公司规定。

4.1 在固定场所及约定时间内工作及活动，须依甲方指定之路线进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时停留，不得有打架、互殴、赌博、酗酒或其他不法行为；如有违反依情节轻重协商处理，每次罚款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甲方可自行从乙方押金直接中扣除，押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仍应给付。

4.2 在回收期间，乙方发现有与本协议无关之废弃物或其它物品，应立即报交甲方相关人员处；不得挪拿，不得将某种废弃物混在其他种类废弃物中称重，不得将某种废弃物混在垃圾中带出。如发现乙方人员私自携带未经甲

方称重允许放行或本协议无关之物品, 以及有偷窃甲方财物者, 一律送交公安机关, 且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携带物品价值的 100 倍金额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情节严重者将交法办, 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或终止合约关系之权利。

- 4.3 不得将回收的物品或拆下的组件以新品名义销售给第三方, 废弃物上涉及甲方或甲方代工产品的商标、标示等必须进行清除。
- 4.4 不得私下与甲方人员发生请客送礼等行为。
- 4.5 乙方人员不得在垃圾房及其他非吸烟区吸烟, 如有发现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10000 元。甲方可自行从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 押金不足抵扣的部分, 乙方仍应给付。
- 4.6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必须保持着装整洁, 不得有损甲方形象。
5. 乙方必须每天指派固定人员整理清运甲方指定废弃物(含垃圾房及周边环境清理)。所有操作过程(含分类、打包、称重、装载等)均在指定工作区域内配合甲方工作程序完成, 必须保持甲方厂区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厂区地面)清洁卫生。乙方清运废弃物之车辆保持清洁。
6.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之废弃物清理(含节假日), 甲方实际产出之废弃物增加时,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清理次数,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清理,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来车清运, 必须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经办人员; 如未按约定通知甲方者, 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 由乙方赔偿。甲方可自行从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 押金不足抵扣打部分, 乙方仍应给付。
8. 所有废弃物乙方经办人员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令正确分类打包, 甲方经办人员将填写出厂放行单据, 乙方携出厂放行单据及对应废弃物出厂。
9. 乙方须指定人员与甲方指定负责部门之窗口协调联系,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均遵从甲方相关人员之督导。
10. 乙方清理废弃物之工作人员及车辆由乙方自行解决, 其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工作人员有不良嗜好或公安机关有不良记录者不得雇佣。
1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厂内废弃物堆积, 乙方需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且乙方应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不得有任何异议。
12. 乙方须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废弃物做无害处理, 乙方依约定清理、转移、处理甲方废弃物必须合法进行处置或加工回收再利用, 不得未经处置或加工即将甲方之废弃物转售。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废弃物流程进行稽核。若乙方怠于无害处理之职责及违反本合约条款, 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与赔偿概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乙方之责任不因甲方的稽核而免除。
13. 乙方对清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的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对甲方、乙方、第三方)负责承担责任;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自行从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 押金不足抵扣打部分, 乙方仍应给付。
14. 乙方应自行缴纳一切税费, 若有偷逃漏税事宜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付款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重量及合约价格确认乙方应付款金额。当月款项乙方必须于次月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交给甲方, 甲方于收到款项后一个月内开立发票。

2.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废弃物款项或押金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此次需缴纳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3. 如乙方当月有罚款或违约金,罚款或违约金须与当月之废弃物应付款一并在规定期限内交给甲方。如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甲方已自行至乙方押金中扣除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补足押金差额。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此次需缴纳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废弃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厂区或厂区外有环境污染等情事,被环保、工商等相关部门责难、罚款或其他处罚,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回收利用甲方废弃物进行非法行为的经营手段时,发生之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致甲方受损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可自行从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押金不足时,乙方应另行补足押金及损失款。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在外立账或借贷,如有上述情形与甲方无关,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在收集、整理、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甲方工厂产生污染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 在工作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究,乙方应对甲方全额补偿。
6. 乙方如有贿赂或回扣等不正当行为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 10000 元,甲方可自行从押金中直接扣除。
7. 乙方如有违约责任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30000 元。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偿付甲方实际损失时,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差额。
8. 如有其他归责于乙方之过失致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
9. 乙方如有违约,甲方除依合约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罚款或违约金外,可提前终止合约,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合约终止

1. 本合同书期满则自动终止,无需任何通知。如需续约需双方协商。合约期满后不续约时,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人员及设备)必须在合约期满后第一天或是甲方通知的终止日后第一天全部撤离甲方场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抗拒、滞留于甲方场所;乙方的一切动产、设备、器具一概由乙方撤离场所并带走,若乙方在此期间未带走之乙方物品,其损坏或遗失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且视同乙方放弃其所有权。若有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强制驱离乙方,并不予返还乙方所有押金,乙方尚需承担违约违法的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物导致受有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之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生之损失。
3. 乙方若有下列之事由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1. 受到停止营业、吊销营业执照、营业登记取消处分或业务转让、变更、合并时;
 - 3.2. 依法申请和解、宣告破产、公司重整、经票据交换所公告拒绝往来或经查有退票记录者、或解散清算整理债务时;
 - 3.3. 受强制执行或假扣押、假处分或其他保全处分或终局处分,致当事人有不能履行本合同之虞时。

4. 合约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若乙方未在合约期满或终止后第一天撤离,视同违约;
每逾期撤离一日,甲方有权自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押金的 10%作为惩罚;若逾期
日超过 10 日,致使押金用罄,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以补足差额。此逾期撤离
的惩罚属连续惩罚,不因押金用罄而免除惩罚。

第八条 本合同所附之附件为本合同其中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中国昆山人民
法院解决之。

甲方:仁宝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

乙方:昆山市运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

运通回收有限公司

170. A.M.

编号 32058300020160927050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74937F (1/1)

名称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881号
法定代表人 许胜雄
注册资本 7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02日至2061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液晶类数字电视机、液晶平板型电视机、数位相机(Digital Camera)、电浆电视机(PDP TV)、光机引擎(Optical Engine)、安定器(Ballast)及光学类仪器、液晶背光板、液晶模组、液晶平板型显示器、投影机(Projector)、数字视频音频数据读写设备、无线传输设备、无线传输伺服器、数位录放影机、数位媒体机、背投电视机、笔记本电脑、PDA掌上电脑、手机、数码产品、高档服务器、网卡、数据机、调制解调器、集线器、网络交换机、Wireless AP、车用电子产品其他网络通讯等资讯产品,塑胶射出成型产品,及以上产品之相关零配件,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9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 国用 (2011) 第12011105019号

土地使用权人	仁宝讯电子 (昆山) 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路西侧		
地 号	10501186005	图 号	56.25-23.75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1.06.27止
使用权面积	131515.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1515.59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07 月27 日

昆山市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专用章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1 年07 月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16845618

昆 国用 (2011) 第01110501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路西侧			
地 号	10501186004	图 号	56.25-23.75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1.06.27止	
使用权面积	141257.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41257.80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7 月7 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168456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二阶段环保验收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881号			
	行业类别	家用影视设备制造 C4071		建设开工日期		--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码产品 50 万台、网络交换机 50 万台、Wireless AP100 万台、网络通讯设备 5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22
	环保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昆环建[2010]4264 号 昆环建[2011]J308 号 昆环建[2015]0724 号		批准时间	2010-12-17 2011-01-11 2015-01-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建设单位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300		联系电话		15962636863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	--	0.20	8.5	--	--	0.0312	0.7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削减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量—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验[2015]0117号

关于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巴城新厂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巴城镇石牌工业区长江北路西侧、金凤凰路北侧新建厂区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液晶类电视机1200万台、服务器等产品300万台、液晶背光板100万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及相关材料已收悉。

经核实，你公司已按照我局昆环建[2010]4264号和昆环建[2015]0724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有关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待其余生产线建成试产时，须向我局另行申请验收。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核意见

抄 送： 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印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3 年 06 月 04 日
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苏（昆）字第 2013-01-001 号

发证单位（章）
13 年 14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厂房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3 年 04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3041101 号

发证机关 (章)
13 年 0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合約簽辦用印單

表單單號: N201701882

列印時間: 2017/10/18 下午 04:08:27

合約名稱	危險廢物處置合同		
簽署對象	蘇州市榮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市榮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簽署人	合約章(Contract seal)
主辦單位	行政管理暨政府關係處	主辦人/電話	胡麗華/23628
預算核准編號	KG0000R17333	合約金額(RMB)	90,000.00
概述合約簽署目的及其他說明	委托處理我公司產生之危險廢棄物。		
主辦單位意見			
	陳宇 2017/10/10		
	詹仲宇 2017/10/10	ok	
行政管理暨政府關係管理本部	魏國和 2017/10/10		
智慧型裝置事業群	陳招成 2017/10/18		
會簽意見			
	韓紅梅 2017/10/10	無印花稅	
	王瑞芳 2017/10/16		
	胡麗華 2017/10/18		
法務室	王信 2017/10/18		
法務室	沈祺雲 2017/10/18		
通知主管			
	廖子平		
用印		複	
核示		核	

本部主管: 張福金 10/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 PCB 板	HW49	吨袋	0.5	焚烧处置
2	废有机溶剂	HW06	吨桶	4	焚烧处置
3	废机油	HW08	吨桶	0.2	焚烧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吨袋	4.5	焚烧处置
5	有机溶剂空桶	HW49	吨袋	0.3	焚烧处置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17%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约合同后当天内甲方须将处置款玖万元整（90000 元）汇入乙方账户。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但如無法解決爭議，雙方同意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陆泾路

